

证券代码：600676

股票简称： 交运股份

编号： 临 2014-004

债券代码： 122205

债券简称： 12 沪交运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上海交运（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交运集团”）申请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一年期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85%，即年利率5.10%。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关联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项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也有利用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交运（集团）公司持有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1.0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主业发展项目建设，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交运集团申请提供人民币（下同）10,000万元的一年期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85%，即年利率5.10%。

鉴于交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交运集团及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委托贷款相关的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仅限于场地租赁、接受劳务、汽车零部件采购和销售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公司已按规定进行了对外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上海交运（集团）公司

注册号：310000000043290

法定代表人：陈辰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993.3万元

住所：上海市恒丰路258号二楼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水陆交通运输、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产权经纪。

2. 公司名称：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0000023877

法定代表人：陈辰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86237.39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工业园区民冬路239号6幢101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汽车货物运输装卸，公路省（市）际旅客运输，二类货运代理，汽车修理，汽车机械配件制造、销售，工程机械及专用汽车制造、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仓储，钢材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1.7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7.1%；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 亿元，营业总收入 83.8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开拓新市场，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现代物流、汽车后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正有序推进。为保持主业健康、稳定的发展，同时降低融资成本，交运集团拟通过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 1 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85%，即年利率 5.10%。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各子公司重大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由交运集团提供的 1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2、本次委托贷款自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状况申请分次实施，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85%，即年利率5.10%。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为委托贷款，将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委托具有国家认定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抵押等任何附加条件。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贷款利率基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5%，即年利率5.10%。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项目建设的支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也有利用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拥有稳定充足的现金流量用于生产经营和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具有国家认定资质的商业银行实施，交易价格低于国家颁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向上海交运（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辰康先生、朱戟敏先生以及黄伟建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六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1、本项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也有利用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拥有稳定充足的现金流量用于生产经营和发展。

2、本项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

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项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